

# 长城季季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 尊敬的客户：

为使您更好地了解长城季季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慎重决定是否参与本集合计划。

### 一、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区分风险收益特征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筹集委托人资金交由托管人托管，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统一管理和运用，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并将投资收益按比例分配给委托人的一种投资方式，具有集合理财、专业管理、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优势和特点。但是，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也存在着一定的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不承诺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听取产品推广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的讲解。

### 二、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与托管人均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办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集合计划的一般风险

####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 经济周期风险。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失。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 债券正回购投资风险。组合在进行正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以及由于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此外，在进行正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5)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6) 衍生品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7) 购买力风险。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8) 权证投资风险。权证定价复杂，交易制度更加灵活，杠杆效应较强，与传统证券相比价格波动幅度更大。另外，权证价格受市场投机、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存续期限、无风险利率等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不易把握。因此投资权证的收益不确定性更大，从而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

(9) 项目收益债券、项目收益票据类投资风险。项目收益债是替代城投债的品种，与特定项目相联系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的投资与建设，债券的本息偿还资金完全或基本来源于项目建成后运营收益的债券。募投项目一般要求为具有一定盈利能力的项目，鼓励政策重点支持的棚户区改造、城市综合管廊、天然气储气设备等项目。其不支持自身没有任何盈利能力，单纯依赖财政补贴建设、运营的项目发行项目收益债券。虽然监管部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债券要求项目收入能够完全覆盖债券当年还本付息的规模，但项目本身质地会导致该类债券投资依然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 2、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 3、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 4、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及短期金融工具的发行人倒闭、信用评级被降低、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 5、达不到业绩报酬比较基准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公布的为业绩报酬比较基准，不构成保证客户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管理人每周披露的集合计划7日年化收益率为预估值，管理人将以收益分配时该运作周期期间的实际到期年化收益率为依据进行收益分配。

### 6、风险准备金弥补安排的相关风险

在各类份额进行现金分红、退出和计划终止时，若对应份额当期实际年化收益率低于当期对应份额的业绩报酬比较基准，管理人将以风险准备金余额为上限，弥补对应份额持有人的收益至其业绩报酬比较基准。

对于现金分红或退出时间较晚的份额，委托人可能面临风险准备金因先用于弥补现金分红或退出时间较早的份额收益而不足以弥补其收益的风险。

### 7、委托人未及时退出时默认自动参与下一运作周期的风险

各类份额的每期运作周期到期之前，若管理人未公告暂停该类份额进入新的一期运作周期，则该类份额默认将在当期运作周期结束后继续进入新的一期运作周期，该类份额持有人可在当期运作周期后的开放日选择退出；若未退出，则默认自动参与该类份额的下一个运作周期。管理人提示委托人注意该风险。

### 8、网上交易及电子签名风险

由于互联网是开放性公众网络，网上申购或交易具有诸多风险，包括网上申购交易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传输不及时、黑客攻击等情况。

### 9、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 三、了解自身特点，选择参与适当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人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选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委托人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委托人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委托人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及代理推广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特别提示：委托人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委托人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委托人：

(签字及/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